

明

史

五一

明史卷一百九十一

列傳第七十九

總裁官總理事務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和殿大學士兼吏部戶部尚書事加級張廷玉等奉

敕修

毛 澄

汪 俊

弟偉

吳一鵬

朱希周

何孟春

豊熙

子坊

徐文華

薛蕙

胡祿侍

廷訓

毛澄字憲清崑山人舉弘治六年進士第一授修撰預修會典成進右諭德直講東宮武宗爲太子以澄進講明晰稱之帝大喜方秋夜置宴卽徹以賜武宗立進

左庶子直經筵以母憂歸正德四年劉瑾摘會典小疵
貶諸纂修者秩以澄爲侍讀服闋還朝進侍講學士再
進學士掌院事歷禮部侍郎十二年五月拜尚書其年
八月朔帝微行澄率侍郎王瓊顧清等疏請還宮旣又
出居庸幸宣府久留不返澄等頻疏諫悉不報明年正
月駕旋命百官戎服郊迎澄等請用常服不許七月帝
自稱威武大將軍朱壽統六師巡邊遂幸宣府抵大同
歷山西至榆林澄等屢疏馳諫至十二月復偕廷臣上
疏曰去歲正月以來鑾輿數駕不遑寧居今茲之行又
已半歲宗廟社稷享祀之禮並係攝行萬壽正旦冬至

朝賀之儀悉從簡略臘朔省牲闕而不行遂二年矣歲
律將周郊禋已卜皇祖之訓曰凡祀天地精誠則感格
怠慢則禍生今六龍遐騁旋軫無日萬一冰雪阻違道
途梗塞元正上日不及躬執玉帛於上帝前陛下何以
自安且邊地荒寒隆冬尤甚臣等處重城食厚祿仰思
聖體勞頓根本空虛遙望清塵憂心如醉伏祈趣駕速
還躬親裸享宗社臣民幸甚不報十四年二月駕甫還
京卽諭禮部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太師鎮國
公朱壽遣往兩畿瞻東嶽奉安聖像祈福安民澄等駭
愕復偕廷臣上言陛下以天地之子承祖宗之業九州

四海但知陛下有皇帝之號今曰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太師鎮國公者臣等莫知所指夫出此旨者陛下也加此號者陛下也不知受此號者何人如以皇儲未建欲遍告名山大川用祈默相則遣使走幣足將敬矣何必躬奉神像獻寶香如佛老所爲哉因歷陳五不可亦不報宸濠反江西帝南征示威武駐蹕留都者踰歲澄屢請回鑾及駕返通州用江彬言將卽賜宸濠死澄據漢庶人故事請還京告郊廟獻俘行戮不從中官王堂鎮浙江請建生祠西番闡化王使者乞額外賜茶九萬斤澄皆力爭不聽王瓊欲陷彭澤澄獨白其無罪武宗

崩澄偕大學士梁儲壽寧侯張鶴齡駙馬崔元太監韋
霖等迎世宗於安陸旣至將謁見有議用天子禮者澄
曰今卽如此後何以加豈勸進辭讓之禮當遂廢乎世
宗踐阼甫六日有旨議興獻王主祀及尊稱五月七日
戊午澄大會文武羣臣上議曰考漢成帝立定陶王爲
皇太子立楚孝王孫景爲定陶王奉共王祀共王者皇
太子本生父也時大司空師丹以爲恩義備至今陛下
入承大統宜如定陶王故事以益王第二子崇仁王厚
炫繼興王後襲興王主祀事又考宋濮安懿王之子入
繼仁宗後是爲英宗司馬光謂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

稱王伯而不名范鎮亦言陛下旣考仁宗若復以濮王爲考於義未當乃立濮王園廟以宗濮爲濮國公奉濮王祀程頤之言曰爲人後者謂所後爲父母而謂所生爲伯叔父母此生人之大倫也然所生之義至尊至大宜別立殊稱曰皇伯叔父某國大王則正統旣明而所生亦尊崇極矣今興獻王於孝宗爲弟於陛下爲本生父與濮安懿王事正相等陛下宜稱孝宗爲皇考改稱興獻王爲皇叔父興獻大王妃爲皇叔母興獻王妃凡祭告興獻王及上箋於妃俱自稱姪皇帝某則正統私親恩禮兼盡可以爲萬世法議上帝怒曰父母可更易

若是耶命再議其月二十四日乙亥澄復會廷臣上議
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自天子至庶人一也興獻王子
惟陛下一人旣入繼大統奉祀宗廟是以臣等前議欲
令崇仁王厚炫主興獻王祀至於稱號陛下宜稱爲皇
叔父興獻大王自稱姪皇帝名以宋程頤之說爲可據
也本朝之制皇帝於宗藩尊行止稱伯父叔父自稱皇
帝而不名今稱興獻王爲皇叔父大王又自稱名尊崇
之典已至臣等不敢復有所議因錄程頤代彭思永議
濮王禮疏進覽帝不從命博考前代典禮再議以聞澄
乃復會廷臣上議曰臣等會議者再請改稱興獻王爲

叔父者明大統之尊無二也然加皇字於叔父之上則凡爲陛下伯叔諸父皆莫能與之齊矣加大字於王之上則天下諸王皆莫得而竝之矣興獻王稱號旣定則王妃稱號亦隨之天下王妃亦無以同其尊矣况陛下養以天下所以樂其心不違其志豈一家一國之養可同日語哉此孔子所謂事之以禮者其他推尊之說稱親之議似爲非禮推尊之非莫詳於魏明帝之詔稱親之非莫詳於宋程頤之議至當之禮要不出於此并錄上魏明帝詔書當是時帝銳意欲推崇所生而進士張璁復抗疏極言禮官之謬帝心動持澄等疏久不下至

八月庚辰朔再命集議澄等乃復上議曰先王制禮本乎人情武宗旣無子嗣又鮮兄弟援立陛下於憲廟諸孫之中是武宗以陛下爲同堂之弟考孝宗母慈壽無可疑矣可復顧私親哉疏入帝不懌復留中會給事中邢寰請議憲廟皇妃邵氏徽號澄上言王妃誕生獻王實陛下所自出但旣承大統則宜考孝宗而母慈壽太后矣孝宗於憲廟皇妃宜稱皇太妃則在陛下宜稱太皇太妃如此則彝倫旣正恩義亦篤疏入報聞其月帝以母妃將至下禮官議其儀澄等請由崇文門入東安門帝不可乃議由正陽左門入大明東門帝又不可澄

等執議如初帝乃自定其儀悉由中門入時尊崇禮猶
未定張璁復進大禮或問帝益縕之至九月末乃下澄
等前疏更令博採輿論以聞澄等知勢不可已謀於內
閣加稱興王爲帝妃爲后而以皇太后懿旨行之乃疏
言臣等一得之愚已盡於前議茲欲仰慰聖心使宜於
今而不戾乎情合乎古而無悖乎義則有密勿股肱在
臣等有司未敢擅任帝遂於十月二日庚辰以慈壽皇
太后旨加興獻王號曰興獻帝妃曰興國太后皇妃邵
氏亦尊爲皇太后宣示中外顧帝雖勉從廷議意猶慊
之十二月十一日己丑復傳諭加稱皇帝內閣楊廷和

等封還御批澄抗疏力爭又偕九卿喬宇等合諫帝皆
不允明年嘉靖改元正月寧清宮後三小宮災澄復以
爲言會朝臣亦多諫者事獲止澄端亮有學行論事侃
侃不撓帝欲推尊所生嘗遣中官諭意至長跪稽首澄
駭愕急扶之起其人曰上意也上言人孰無父母奈何
使我不獲伸必祈公易議因出囊金畀澄澄奮然曰老
臣悖耄不能隳典禮獨有一去不與議已耳抗疏引疾
至五六上帝輒慰留不允二年二月疾甚復力請乃許
之舟至興濟而卒先是論定策功加澄太子太傅廕錦
衣世指揮同知力辭不受帝雅敬憚澄雖數忤旨而恩

禮不衰旣得疾遣醫診視藥物之賜時至其卒也深悼惜之贈少傅謚文簡

汪俊字抑之弋陽人父鳳進士貴州叅政俊舉弘治六年會試第一授庶吉士進編修正德中與修孝宗實錄以不附劉瑾焦芳調南京工部員外郎瑾芳敗召復原官累遷侍讀學士擢禮部右侍郎嘉靖元年轉吏部左侍郎時議興獻王尊號與尚書喬宇毛澄輩力爭澄引疾去代者羅欽順不至乃以俊爲禮部尚書是時獻王已加帝號矣主事桂萼復請稱皇考章下廷議三年正月俊集廷臣七十有三人上議曰祖訓兄終弟及指同

產言今陛下爲武宗親弟自宜考孝宗明矣孰謂與人
爲後而滅武宗之統也儀禮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
宗也漢宣起民間猶嗣孝昭光武中興猶考孝元魏明
帝詔皇后無子擇建支子以繼大宗孰謂入繼之主與
爲人後者異也宋范純仁謂英宗親受詔爲子與入繼
不同蓋言恩義尤篤尤當不顧私親非以生前爲子者
乃爲人後身後入繼者不爲人後也萼言孝宗旣有武
宗爲之子安得復爲立後臣等謂陛下自後武宗而上
考孝宗非爲孝宗立後也又言武宗全神器授陛下何
忍不繼其統臣等謂陛下旣稱武宗皇兄矣豈必改孝

宗稱伯乃爲繼其統乎又言禮官執者不過前宋濮議臣等愚昧所執實不出此蓋宋程頤之議曰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絕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殆爲今日發也謹集諸章奏惟進士張璁主事霍韜給事中熊浹與萼議同其他八十餘疏二百五十餘人皆如臣等議議上留中而特旨召桂萼張璁席書於南京越旬有五日乃下諭曰朕奉承宗廟正統大義豈敢有違第本生至情亦當兼盡其再集議以聞俊不得已乃集羣臣請加皇字以全徽稱議上復留十餘日至三月朔乃詔

禮官加稱興獻帝爲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興國太后
爲本生母章聖皇太后擇日祭告郊廟頒詔天下而別
諭建室奉先殿側恭祀獻皇俊等復爭曰陛下入奉大
宗不得祭小宗亦猶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昔興獻帝
奉藩安陸則不得祭憲宗今陛下入繼大統亦不得祭
興獻帝是皆以禮抑情者也然興獻帝不得迎養壽安
皇太后於藩邸陛下得迎興國太后於大內受天下之
養而尊祀興獻帝以天子之禮樂則人子之情獲自盡
矣乃今聖心無窮臣等敢不將順但於正統無嫌乃爲
合禮帝曰朕但欲奉先殿側別建一室以伸追慕之情

耳迎養藩邸祖宗朝無此例何容飾以爲詞其令陳狀
俊具疏引罪乃嚴旨切責而趣立廟益急俊等乃上議
曰立廟大內有干正統臣實愚昧不敢奉詔帝不納而
令集廷臣大議俊等復上議曰謹按先朝奉慈別殿蓋
孝宗皇帝爲孝穆皇太后附葬初畢神主無薦享之所
而設也當時議者皆據周制特祀姜嫄而言至爲本生
立廟大內則從古未聞惟漢哀帝爲定陶恭王立廟京
師師丹以爲不可哀帝不聽卒遺後世之譏陛下有可
以爲堯舜之資臣等不敢導以衰世之事請於安陸特
建獻帝百世不遷之廟俟他日襲封興王子孫世世獻